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9號、112年度偵字第122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7、8、10、12、13、14、15、16、17、18、21、22、23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 二、上開原判決附表編號撤銷部分，張明傑各處如附表編號1、7、8、10、12、13、14、15、16、17、18、21、22、2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理 由

###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明傑（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138-139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款而實行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犯行坦承不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深具懊悔之心，且其於前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128（等）號判決宣告緩刑（下稱前案），與本案犯行實為同一時期犯罪，僅因被

01 害人不同、經不同案件起訴，且前案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亦  
02 經法院駁回，依據原審判決結果，恐致被告前案緩刑撤銷，  
03 請依據刑法第59條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關於犯罪之新舊法比較：

05 (一)被告上訴範圍雖不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而僅屬對  
06 於刑之上訴。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量刑係以法定刑為  
07 據，為避免產生內在關連矛盾、上訴是否可分之爭議，關於  
08 本件犯罪適用部分，仍說明如後。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有利行為人原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3 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其中：

14 1. 關於詐欺犯罪部分，詐危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5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  
16 元以上者，分別為不同之加重處罰（利得加重）；同條例第  
17 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8 同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9 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態樣加重，排除過去競合規  
20 則，且不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未遂罪）。準此，本  
21 件被告所犯各該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金額，各自均未逾5百萬  
23 元，都不在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利得加重或態  
24 樣加重處罰範圍。綜上，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其不法構成要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2. 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將上開修正前同法（下  
27 稱舊法）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新法第19條，新法並就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申言  
29 之，新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新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0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03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04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是  
05 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06 被告之新法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  
07 照）。②又原審適用之舊法構成要件及其罪名、條號僅係移  
08 列，對結論核無影響，並非上訴不可分所及範圍，併予敘  
09 明。

10 3. 至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下稱系爭條款），限制科刑上限，而為新  
12 法所無，其是否成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即有疑義。按洗錢  
13 防制之法益保護對象，在於孤立其法定特定犯罪（下稱前置  
14 犯罪）、加強保障前置犯罪之法益，並穩定金融秩序及國際  
15 合作（洗錢防制法第1條，未修正）。舊法所定一般洗錢罪  
16 不得「科以」超過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著重於  
17 前置犯罪之性質，且設計以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為上  
18 限，並不以前置犯罪之各種加減例結果，作為最後量刑評價  
19 框架，亦不以洗錢罪本身是否有其他加重減輕條文，作為標  
20 準。從而，系爭條款依據前置犯罪最重本刑所設之量刑上  
21 限，並非洗錢犯罪本身保護法益、需罰性或非難重點有何不  
22 同，而僅是在舊法時期，側重考量前置犯罪之因素，避免法  
23 院於個案「科刑」時過度評價（同量刑因素），致宣告逾越  
24 罪責限度之刑罰，從而使同屬洗錢罪者，因前置犯罪不同，  
25 於個案量刑時產生相異之上限，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關於  
26 洗錢犯罪之原有法定刑或處斷刑亦不受影響，僅是個案裁判  
27 之量刑問題，並非新舊法比較之基礎，不影響本件應適用新  
28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至於系爭條款之實質影響，  
29 其既屬個案之量刑因素，於審級之間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30 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31 四、關於減刑規定，以及相關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02 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係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3 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  
04 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考其意旨，所謂「整體  
05 適用原則」，係因尊重立法者對於立法規範整體（下稱規  
06 整）之設計，以立法者對於特定規整應有其整體立法意旨、  
07 體系考量，規整法條之各部分有所關聯。倘若預設新舊法原  
08 則割裂而混合適用，可能破壞法律內部邏輯一致性，並有礙  
09 穩定性和可預見性。從而，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整體適  
10 用新法或舊法，避免逸脫立法者全盤考量之意旨及框架。據  
11 此，整體適用原則，除了在同一規整之新舊法比較情形外，  
12 也適用於同時存在、但不同規整之情形（例如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及藥事法）。然而，整體適用原則，既然是著重於立法  
14 者優先形成、評價權限，倘若立法者並未有同一或複數規整  
15 之整體考量，或個別規範解釋未與立法政策衝突時，仍可  
16 （甚至應該）割裂適用，據以實現有利行為人原則及責任個  
17 別原則（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  
18 裁定拘束之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  
19 見解，即屬適例）。準此，關於減刑規定可否「割裂」適  
20 用，除依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外，仍應就其立法意旨、規範目  
21 的及有利行為人原則，併為考量。

22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新增詐危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洗錢防制  
23 法舊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移列至新法第23條第3項。其  
24 中：

25 1. ①詐危條例係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  
26 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詐危條例  
27 第1條參照），其立法內容包括就源防詐機制（金融、電  
28 信、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溯源打詐執法、詐欺犯罪被害人  
29 保護，其目的係為所定詐欺犯罪，針對行政、執法及民間各  
30 部門整體橫向設計預防、訴追及保護，詐危條例第43條、第  
31 44條第1項，僅就部分利得加重或態樣加重，並非用以全部

01 取代過去相關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但同條例第  
02 46條、第47條關於減輕之規定，則適用於全部詐欺犯罪類  
03 型，可見該等減刑規定與加重條款並無規整體系上必然之關  
04 聯，而可獨立適用。準此，詐危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包括第  
05 2項第1款第1目規定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第47條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9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  
10 正前之刑法詐欺罪章所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行為人，並可  
11 割裂適用。②又按上開減刑條款，其所謂「犯罪所得」應  
12 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3589號判決參照）。倘被告以和解、調解並實際給付之方  
14 式彌補被害人全部損害時，亦與繳回犯罪所得、實際發還被  
15 害人效果相同，可認被告若有實際給付被害人全部受害金  
16 額時，應有上開減刑條款之適用。③經查，本件被告於偵  
17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18 均已自白；惟被告雖與告訴人王偉宇、黃進興、洪文邦、王  
19 郁文、官恒甫、陳菊英、鄭清、李韡欣達成調解，但其調解  
20 之給付方式均係自113年8月15日起、每月給付各告訴人1,00  
21 0元等情，有原審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32至1739號調解筆  
22 錄可參（原審卷225-228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之告訴  
23 人李韡欣稱被告並未實際給付，告訴人洪文邦明確陳稱：被  
24 告僅付1期1,000元（本院卷143、144頁），縱加計被告父親  
25 於113年11月15日另陳報後來給付李韡欣3,000元、洪文邦2,  
26 000元，仍足見被告彌補被害人損失需時甚久，迄今尚未給  
27 付完畢。又被告雖與告訴人蔡典霖於本院達成和解，惟被  
28 告預期需至114年3月方能給付（本院卷143頁），是依照上  
29 開情狀，仍不能適用上開減刑條款（惟可作為後續量刑審  
30 酌）。

01 2. ①被告111年3月間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07年舊法）。被告行為後，該條  
04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05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舊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3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下稱新法）。上開107年舊法或112年舊法減刑規  
13 定，係對於行為人自白而節省偵查（或）審判公益資源之獎  
14 勵，並非對於不法行為本身之非難降低，屬於犯罪後之個人  
15 減輕刑罰事由，亦非針對107年、112年舊法處罰條文設計而  
16 不可割裂之條款（107年、112年關於一般洗錢之處罰條文相  
17 同）。新法減刑規定，除節省偵審資源外，進一步要求被告  
18 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得以減少因沒收、追徵及發還被害人之  
19 勞力、時間及費用，有益訴訟程序並填補被害人之損失；且  
20 行為人倘若能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洗錢財物或利益、或查獲  
21 其他正犯或共犯，其為整體犯罪所得或犯罪人查緝有所積極  
22 貢獻，減免刑度之幅度更高，從而上開新法減刑條款各設計  
23 類型，均係本於刑事政策，以行為人歷次自白為前提，加上  
24 其他協助配合舉措、後續有一定成果為其要件，同樣是出於  
25 刑事政策考量之個人減輕刑罰事由，其於107年、112年舊法  
26 舊法犯罪亦能達到相同政策目的，同非必須搭配新法之處罰  
27 條文方可合理適用。依據前揭說明，**此部分亦得割裂適用，**  
28 **並單獨比較。**②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行為後所修正  
29 之112年舊法、新法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舊法規定。③又  
31 關於想像競合之情形，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1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02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03 號判決參照）。④經查，被告就本案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於  
04 偵查及歷審均已自白，是其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依10  
05 7年舊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雖依前揭競合說明，被告係  
06 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  
07 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 08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9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0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1 者，始有其適用，並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2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4 重等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律酌  
15 減其刑。經查，被告於本案之各該犯行次數不少，對象分布  
16 不一，並非偶發；亦非基於何等特殊原因，遂不得已而為  
17 之，犯行情狀要難認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亦無從  
18 僅因其犯罪期間與前案時期相近、犯後坦承犯行、與部分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暫不論其未完全依約給付，詳後述），或另  
20 案緩刑中，遂依據上開刑法第59條規定於本案逕予突破法定  
21 刑下限。是被告前開所陳核無理由，礙難准許。

## 22 五、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

23 (一)原審以被告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判處如原判決  
24 附表所示有期徒刑，固非無見。惟：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5 制法修正，將舊法第14條移列為新法第19條而修正法定刑  
26 度，新法屬於較輕之刑罰；②107年舊法第16條第2項與新法  
27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尚有不同，而需比較。此部分關於適  
28 用舊法結果，可作為有利量刑因子；③被告與附表編號17告  
29 訴人蔡典霖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本院卷143、144頁），  
30 屬於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關於如本判  
31 決主文第一項所示附表若干編號所為量處之刑度，即有未洽

01 (其餘上訴駁回，詳後述)。是被告前開對此部分上訴請求  
02 法院減輕量刑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如本  
03 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附表各編號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4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共同實行如本判決主文第一  
05 項所示附表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他人  
06 受有財產損害，且致使危害於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  
07 所在、犯罪訴追、救濟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以非難。並考  
08 量被告無視法律秩序及他人法益，亦有因案受刑事追訴、處  
09 罰（緩刑）之紀錄，均難為有利之認定。兼衡被告歷來坦承  
10 犯罪事實（併有如前所述一般洗錢罪減刑事由有利量刑因  
11 子），尚屬配合，除於原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嗣後給  
12 付部分承諾金額，並於本院與編號17告訴人蔡典霖達成和解  
13 （出處同前），以及告訴（被害）人表示之意見，並衡酌被  
14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陳學歷之智識程度、職  
15 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  
16 第二項所示之有期徒刑（附表編號1、7、8、10、12、13、  
17 14、15、16、17、18、21、22、23宣告刑欄）。

18 (三)按想像競合輕罪釐清作用，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  
19 之罰金刑，然而，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  
20 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  
21 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  
22 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  
23 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  
24 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25 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26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27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8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9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30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31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1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參  
02 照）。又洗錢罪有應併科罰金之效果，而加重詐欺罪亦有  
03 「得」併科罰金之制裁。經查，原審雖未予併科罰金，惟已  
04 說明量刑事由；且本件屬被告上訴，本院應受不利益變更禁  
05 止原則之拘束，爰不另行宣告併科罰金，亦併敘明。

#### 06 六、上訴駁回部分：

07 被告固以前旨上訴。惟查，除附表編號1、7、8、10、12、1  
08 3、14、15、16、17、18、21、22、23「以外」之罪，原審  
09 業已考量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詐  
10 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11 安，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  
12 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  
13 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  
14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刑  
15 度，均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並無違誤或不當。  
16 且本案既然不存在足以突破法定刑下限之事由，縱洗錢防制  
17 法修正後應適用較輕之新法處罰，而得成為有利之量刑因  
18 子，仍無從再予減輕。是被告對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如主文第三項）。

#### 20 七、定應執行刑：

21 就上開撤銷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及主文第三項上訴駁回  
22 部分，爰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相似之加重詐欺等行為，並  
23 衡酌其犯罪時間相近、態樣類似等情狀，經整體評價應受非  
24 難、矯治之需求及比例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四項所  
25 示。

#### 26 八、緩刑問題：

27 另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28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29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  
30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31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0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03 （刑法第76條前段）。經查，被告於111年間之前案經法院  
04 宣告有期徒刑（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迄本案裁判時  
05 尚未緩刑期滿，刑之宣告效力仍在，且被告前案經宣告有期  
06 徒刑距今尚未逾5年，是本案均不符前開宣告緩刑之要件，  
07 本院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璋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鍾雅蘭  
15 法官 施育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朱海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同原審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下列附表，除原判決「宣告刑」欄修改為「原審判決」欄，並  
09 增加本院「宣告刑」欄及下述更正外，均與原審判決附表同。

10 ★更正：原判決編號23「詐騙時間及方式」欄記載「...須依指  
11 示匯款『方』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原審判決	宣告刑 (本院)
1	陳明珠 (提告, 歿於112年5月13日)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1年3月7日晚間9時許,撥打電話與陳明珠,假冒為友人「謝宛珊」並伴稱已更換LINE,藉以取得陳明珠之信任,再於同年月8日上午9時26分許,撥打LINE網路電話與陳明珠,伴以投資土地有資金需求欲借款云云,致陳明珠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①111年3月8日下午1時26分許 ②111年3月8日下午3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①111年3月8日下午1時56分許 ②111年3月8日下午1時57分許 ③111年3月8日下午1時58分許 ④111年3月8日下午3時47分許 ⑤111年3月8日下午3時48分許	①②③於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松祐門市 ④⑤於臺北市○○區○○路000號興安郵局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吳昱珉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社群網站FACEBOOK(即臉書,下稱臉書)刊登伴欲出售APPLE 2020 iPad Pro之訊息,恰吳昱珉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LINE ID: tin8877)聯繫,致吳昱珉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	1萬5,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111年3月9日上午11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興安郵局	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	王郁文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伴欲出售CANON牌相機及鏡頭之訊息,恰王郁文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i」(LINE ID: tin8877)聯繫並談定價格,致王郁文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許	1萬5,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①111年3月9日下午2時20分許 ②111年3月9日下午2時20分許 ③111年3月9日下午2時2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陽信銀行中興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4	楊詠鴻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伴欲出售Play Station5遊戲機及遊戲片之訊息,恰楊詠鴻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1分許	1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i」(LINE ID: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楊詠鴻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5	官恒甫(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伴欲出售Play Station5遊戲機之訊息,恰官恒甫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i」(LINE ID: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官恒甫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7分許	1萬7,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6	王偉宇(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伴欲出售Play Station5遊戲機之訊息,恰王偉宇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i」(LINE ID: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王偉宇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26分許	1萬6,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建柏)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吉門市(112年度偵字第5279號卷臺北市府警察局分局松山分局照片編號7)	1萬5,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7	張清然(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在族轉拍賣APP上刊登伴欲販售香奈兒包之商品訊息,適張清然見該訊息有意購買,即與該賣家聯繫並談定價格後,致張清然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①111年3月9日中午12時49分許 ②111年3月9日中午12時51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智允)	①111年3月9日下午1時8分許 ②111年3月9日下午1時9分許 ③111年3月9日下午1時9分許 ④111年3月9日下午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5,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鄭呂秀英(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8日中午12時許,撥打電話與鄭呂秀英,假冒為其任子,藉此取得鄭呂秀英之信任,復伴稱需借款批貨云云,致鄭呂秀英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該人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8日下午1時20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智允)	①111年3月9日下午1時38分許 ②111年3月9日下午1時39分許 ③111年3月9日下午1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上海銀行民生分行(112年度偵字第5279號卷臺北市府警察局分局松山分局照片編號8至10)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張朝明(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在族轉拍賣APP上刊登伴欲販售IPHONE 11 PRO之商品資訊,適張朝明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LINE ID:@87208)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張朝明陷於錯誤,將訂金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10日上午9時9分許	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智允)	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復興門市(112年度偵字第12242號卷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蒐證照片第8頁上方)	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0	黃進興(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8日上午11時54分許,撥打電話與黃進興,假冒為其友人「林聰海」,藉此取得黃進興之信任,復伴稱需借款清償債務云云,致黃進興陷於錯誤,無摺存款至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2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智允)	①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14分許 ②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上海銀行民生分行	①2萬元 ②9,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陳郁仁(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伴欲出售Play Station5遊戲機之訊息,恰陳郁仁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99+MiMi」(LINE ID: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陳郁仁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10日下午1時58分許	1萬7,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智允)	①111年3月10日下午2時25分許 ②111年3月10日下午2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復興門市	①2萬元 ②1萬7,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2	陳建丞(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1年3月9日下午5時41分許,撥打電話與	111年3月9日下午2時1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建丞，假冒為其同事「黃建勝」，並伴稱急需款項云云，致陳建丞陷於錯誤，委由家人林思好臨櫃匯款至「黃建勝」指定之帳戶。			(戶名：鄧智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陳菊英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10日晚間6時53分許，撥打電話與陳菊英，假冒為其任子「陳慶全」，藉此取得陳菊英之信任，復伴稱因故需借款云云，致陳菊英陷於錯誤，將款項臨櫃匯入該人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11日中午12時13分許	4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祈妘)	①111年3月11日中午12時54分許 ②111年3月11日中午12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張明榮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10日中午12時許，撥打電話與張明榮，假冒為其任孫，藉此取得張明榮之信任，復伴稱因故需借款云云，致張明榮陷於錯誤，將款項臨櫃匯入該人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11日下午2時1分許	3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祈妘)	①111年3月11日下午2時9分許 ②111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復興門市	①2萬元 ②1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徐秀琴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10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與徐秀琴，假冒為其友人「秀鶯」，藉此取得徐秀琴之信任，復伴稱因故需借款云云，致徐秀琴陷於錯誤，將款項臨櫃匯入該人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14日中午12時31分許(入帳時間為同日中午12時38分)	1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克豪)	①111年3月14日下午1時2分許 ②111年3月14日下午1時3分許 ③111年3月14日下午1時3分許 ④111年3月12日下午1時4分許 ⑤111年3月14日下午1時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張孟湘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13日透過LINE聯繫張孟湘，假冒為其孫子，藉此取得張孟湘之信任，復伴稱因與日本人有合約急需借款云云，致張孟湘陷於錯誤，將款項臨櫃匯入該人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14日下午2時59分許(入帳時間為同日下午3時4分)	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克豪)	111年3月14日下午3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征東門市	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蔡典霖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欲出售APPLE筆記型電腦MacBook Pro之訊息，恰蔡典霖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聯繫，致蔡典霖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59分許	1萬6,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克豪)	111年3月15日下午2時2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鑫壽門市	1萬5,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洪文邦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欲出售冰箱之訊息，恰洪文邦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i」(LINE ID: 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洪文邦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41分許	2萬9,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克豪)	①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51分許 ②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5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吉門市	①2萬元 ②9,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6分許	1萬5,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趙英順)	①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4分 ②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5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吉門市	①2萬元 ②1萬元		
19	施惠珍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欲出售日立冰箱之訊息，恰施惠珍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LINE ID: tin8877) 聯繫並談定價格，致施惠珍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10分許	1萬5,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趙英順)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15分許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0	林權騰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臉書社團刊登欲出售	111年3月15日下午2時7分許	1萬7,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15日下午2時19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	1萬7,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上訴駁回)

		售Play Station5遊戲機之訊息，恰林權騰見該訊息有意購買，進而透過LINE與賣家「MiMi」聯繫並談定價格，致林權騰陷於錯誤，將商品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號帳戶(戶名：趙英順)	許	統一超商鑫壽門市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鄭清(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20日下午4時49分許，撥打電話與鄭清，假冒為其姪女「趙慧美」，藉此取得鄭清之信任，復佯稱因人在外地急需繳車款云云，致鄭清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趙慧美」指定之帳戶。	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6分許	16萬元	鶯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嘉珍)	①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18分許 ②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18分許 ③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19分許 ④111年3月22日上午8時4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興安郵局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 ④1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林獻章(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透過「YES借錢網」刊登可提供貸款之資訊，適林獻章因有貸款需求，進而透過LINE與使用名稱「王淑芬」之人聯繫，而向林獻章佯稱需繳納公證費用、強制執行公文款項云云，致林獻章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34分許	3萬6,000元	鶯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嘉珍)	①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59分許 ②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許 ③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2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興安店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3,000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李輝欣(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先在網路刊登提供貸款之資訊，適李輝欣因有貸款需求，進而與LINE使用名稱「古鎮璋」之人聯繫，且要求李輝欣提供帳戶存摺等資料，復佯稱因李輝欣之帳戶曾有通報警示紀錄，因此影響審核導致帳戶凍結，須依指示匯款方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明帳戶無問題，待解除即可退還款項云云，致李輝欣陷於錯誤，以臨櫃無摺方式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48分許	5萬元	佳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伯源)	①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53分許 ②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54分許 ③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興復門市	①1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張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